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6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债券发行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债券的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本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建设如东 100MWh 重力储能项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增信措施

由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分别经股东审议，同意为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